

## 經濟部水利署 會議紀錄

壹、名稱：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第 29 次推動會議

貳、時間：110 年 3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參、地點：本署臺中辦公區第 3 會議室

肆、主持人：黃副署長宏莆

伍、記錄人：林雅谷

陸、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柒、主席致詞：(略)

捌、討論事項：

拾、會議決議：

案由一：檢討各水庫及滯洪池管理機關執行水域型太陽能發電系統設置進度。(附件一)

決議：

- 一、林內淨水廠：裝置容量小於 2MW，依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規定，可採第三型方式辦理(免電業籌設許可)，爰本案仍請台水公司積極辦理相關工作，並以 110 年 5 月施工，8 月併聯為目標趕辦。
- 二、湖山淨水廠及林內前處理廠等 2 案：雲林縣政府 110 年 3 月 10 日函退業者補充資料，請台水公司督促業者儘速完成修正，並於 110 年 4 月 6 日前將資料再送審查，於取得同意後隨即送能源局審查。
- 三、烏山頭水庫：地面升壓站等工作需借道台南藝術大學才能施工，嘉南管理處於 110 年 3 月 3 日函請借道，惟學校不回應(反對設置太陽光電)，請嘉南管理處持續與學校溝通，請水源組於經濟部 110 年 4 月 6 日太陽光電 110 年推動辦理情形第 3 次研商會議提請教育部協助解決借道問題。
- 四、五甲尾滯洪池：目前滯洪池工程進度已達 50%，請高雄市政府積極趕工，以利完工後儘速施作太陽光電設施。

- 五、海口排水滯洪池：110年3月10日已與廠商訂約，目前審查執行計畫書，請雲林縣政府持續推動及加強地方溝通，以期未來執行順利。
- 六、溪尾及安定排水滯洪池、安順寮排水滯洪池等2案：已完成招商，惟尚有地方民意及饋線問題需克服，請台南市政府持續與地方溝通，並請台電公司協助增設饋線，以期工作順利推動。
- 七、後龍溪水尾滯洪池：請苗栗縣政府依民眾意見先辦理清淤工作，於完成後再進場施作太陽光電設施，另請依最新辦理情形修正推動管控點。
- 八、鳳山淨水廠：經檢討改以鳳山淨水廠清水池作為替代方案，裝置容量約5.6MW，請台水公司訂定各項管控點，並在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二：盤點全台轄下可設置太陽光電之適當場址

決議：

一、水庫輸水設施盤點結果(附件二)

- (一)集集攔河堰北岸及南岸沉砂池：初步評估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續請訂定執行管控點積極推動，至於集集攔河堰北岸及南岸聯絡渠道，經中水局110年3月22日會勘，考量砂石車往來、進出道路狹小及地方民眾反對等因素，爰建議暫緩推動。
- (二)湖山水庫雜填區及引水路明渠段：經查饋線容量不足，請台電公司給予協助增加饋線容量，並請水源組於經濟部110年4月6日太陽光電110年推動辦理情形第3次研商會議提出增設饋線需求。
- (三)烏嘴潭沉砂池：目前尚在施工中，惟請中水局規劃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並於完工後辦理招商等相關作業，至於烏嘴潭引水路明渠段腹地小且較無經濟效益，爰暫緩推動。
- (四)石門水庫石門大圳：請北水局針對轄管土地範圍邀廠商會勘，於4月底完成設置太陽光電評估作業，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五)曾文水庫取水輸水渠道及停車場：經評估較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惟請南水局再針對庫區範圍內轄管建築物屋頂，進行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評估作業，並於下次會議報告。
- (六)石岡壩、寶山、永如山、寶二、仁義潭、阿公店、牡丹等水庫，經各管理單位說明評估結果，確實較無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及經濟性，爰暫緩推動。

## 二、區域排水(附件三)及滯洪池(附件四)盤點結果

- (一)桃園市楊梅區德盛溪排水(9K+402~9K+622)及嘉義縣中埔鄉後庄排水(3+750~4+150)等2處光電示範區，經會勘後評估尚可辦理，請二河局及五河局積極辦理及加強地方溝通，並訂定各項管控點於下次會議報告。
- (二)新埤排水滯洪池(一工區)、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內田排水出口滯洪池、貴舍排水出口抽水站滯洪池等4案，因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且民眾強烈反對設置太陽光電，爰建議暫緩推動。
- (三)白水湖第一滯洪池案，太陽光電裝置容量約26MW，目前嘉義縣政府刻正辦理鳥類調查，請俟調查結果完成後，再行研議太陽光電設置及招商等事宜，另本案尚有饋線問題請台電公司給予協助。

## 三、各河川局轄管區域(附件五)盤點結果

- (一)請各河川局針對轄管屋頂及停車場再進行盤點及估評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可行性，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 (二)有關一河局、二河局、六河局、八河局、九河局及十河局等轄管防汛備料廠及查扣場等場域，經評估施太陽光電設施較不可行或較不具經濟效益，爰暫緩推動。
- (三)三河局查扣場(0.12公頃)初步評估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請儘速辦理會勘並訂定執行管控點積極推動。
- (四)四河局查扣場圍牆初步評估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續請訂定執行管控點積極推動。
- (五)五河局查扣場初步評估可以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續請訂定執行管控點積極推動，至於4處為河川區域外經管土地

(4.5 公頃)，儘速聯絡光電業者辦理場勘，並於下次會議說明辦理情形。

(六)七河局之九如查扣場圍牆周圍、抽水機倉庫及保全處屋頂、振興倉庫屋頂、萬隆倉庫空地處等處，初步評估可以設置太陽光電設施，後續請訂定執行管控點積極推動；堤後停車場部分請再評估。

(七)有關二河局、三河局及四河局等河川局已劃出中央管河川區域外土地尚未登錄(附件六)，經再次盤點確實無適當地點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且未來將登錄交由國產署管理，爰暫緩推動。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

附件一 水庫與滯洪池水域型太陽能推動管控表

項次	推動地點	管理機關	容量 (MW)	招商完成	籌設或備案完成	說明會	開工	模組完工	併聯	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本署控管 110 年底完成案件(20.457MW、4 案)											
1	湖山淨水場	台水公司	2.9	109.12.31	110.4.30	經評估無須辦理	110.6.1	110.9.30	110.12.31	【台灣自來水公司】 雲林縣政府 3 月 10 日退請修正電業籌設資料，將催促承租廠商儘速補正文件再送雲林縣政府審查。	持續列管
				109.12.31		經評估無須辦理					
2	林內淨水廠	台水公司	1.35	109.12.31	110.3.31	經評估無須辦理	110.6.1	110.9.30	110.12.31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廠因法令修訂，改申辦第三型。目前同意備案書件已送審，預計 110 年 3 月底取得同意函	持續列管
				109.12.31	110.3.31 (取得同意備案)	經評估無須辦理					
3	林內前處理廠	台水公司	2.48	109.12.31	110.4.30	經評估無須辦理	110.6.1	110.9.30	110.12.31	【台灣自來水公司】 雲林縣政府 3 月 10 日退請修正電業籌設資料，將催促承租廠商儘速補正文件再送雲林縣政府審查。	持續列管
				109.12.31		經評估無須辦理					
4	烏山頭水庫	嘉南管理處	13.704	108.05.06	109.4.15	108.08.29	110.3.31	110.9.30	110.12.31	【嘉南農田水利會】 地面部分(69KV 升壓站目前已整地，另 23KV 部分因未獲台南藝術大學同意進入校區，仍無法施工)，水面部分預計 4 月下旬施工，但須視水位狀況評估是否能進場施工。	持續列管
				108.05.06	109.4.15	108.08.29					
	合計		20.434								
本署控管 111 年底完成案件(37.8MW、6 案)											
1	五甲尾滯洪池	高雄市政府	4	109.8.7	111.6.30	111.3.31	111.7.31	111.10.31	111.12.31	【高雄市政府】 滯洪池池體工程進度已達 50%，預計可於 110 年底前完工，並配合驗收作業，光電工程規劃於 111 年下半年進場施工	持續列管
				109.8.7							

項次	推動地點	管理機關	容量 (MW)	招商完成	籌設或備 案完成	說明會	開工	模組完工	併聯	目前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2	海口排水滯 洪池	雲林縣政府	6	110.3.31	110.12.31	時程未定	111.2.10	111.8.10	111.11.10	【雲林縣政府】 110年3月10日與廠商訂約，目 前審查執行計畫書中	持續列管
				110.3.10		執行計畫 書審查完 成後辦理					
3	溪尾及安定 排水滯洪池	台南市政府	2.8	109.12.29	110.12.31	時程未定	時程未定	時程未定	時程未定	【台南市政府】 尚有地方民意及饋線問題需克服	持續列管
				109.12.29							
4	安順寮排水 滯洪池	台南市政府	14	109.12.29	110.12.31	時程未定	時程未定	時程未定	時程未定	【台南市政府】 尚有地方民意及饋線問題需克服	持續列管
				109.12.29							
5	後龍溪水尾 滯洪池	苗栗縣政府	9	108.12.03	109.8.12	109.3.30	110.5.30	111.1.25	111.1.26	【苗栗縣政府】 民眾抗爭並要求先辦理清淤工 程，完成後再進場施作，目前縣 府依民眾意見辦理，清淤工程招 標中。	持續列管
				108.12.03	109.8.12	109.11.20					
6	鳳山淨水廠	台水公司	5.6							【台灣自來水公司】 本公司應設置義務裝置容量等場 站受限場內面積不足無法設置。 目前刻正評估鳳山場替代補足之 最佳方案，簽核中。	解除列管
	合計		37.8								

附件二 水庫輸水設施設置太陽光電評估結果表

項次	順序	管理單位	水庫名稱	設施名稱	面積 (公頃)	容量 (MW)	饋線	評估結果	管考建議
1	優先推動案件	中水局	集集攔河堰	北岸沉砂池 南岸沉砂池	0.7	0.5	有	中水局與能源局、台電公司及廠商(華立、台灣火石及國軒)等單位於110年3月22日勘查結果：該處腹地廣闊，日照充足無遮蔽且附近具台電饋線電桿，其評估可行。	持續列管
2			集集攔河堰	北南岸小水力發電處上下游各1公里	5.5	0	0	中水局與能源局、台電公司及廠商(華立、台灣火石及國軒)等單位於110年3月22日勘查結果： 1. 南岸聯絡渠道：渠道非屬筆直，側牆高低不同，且砂石車專用道砂石車往來甚劇，砂石粉塵易附著於太陽光電板上，效率不佳，後續須常態派員處理，此外倘遇砂石顆粒撞擊太陽能板，其成本損失難以計數又影響供應水源，不符經濟成本效益及環境，經評估不建議施作。 2. 北岸聯絡渠道：附近緊鄰農作用地及民宅，且渠道旁之道路狹小不易通過，後續施工須進行道路封閉長達3個月以上，恐造成農民及用路人之不便(須額外開發替代道路)，另該地點施設後將會外擴至道路旁60公分，易造成用路人安全。另外增設太陽能需有機房管理，須額外取得用地租用；經考量多重因素、成本建置及避免後續在地民眾反對聲浪，不建議施作。	解除列管
3			湖山水庫	雜填區	1.2	1	台電尚無饋線容量	台電尚無饋線容量，建請協調台電增加饋線容量後再行辦理設置事宜。	持續列管
4			湖山水庫	引水路明渠段	0.2	0.16	有	裝置面積小且施設成本高，廠商意願低，仍持續準備招商相關資料中。	持續列管
5			鳥嘴潭人工湖	沉砂池	0.4	0.32	有	目前洽詢業者辦理現勘評估可行性中。	持續列管
6			鳥嘴潭人工湖	引水路明渠段	0.02	0.016		明渠段約長50m及寬5.5m，須設水位計及各項監視設備，腹地及裝置容量狹小，且位於山邊及隧道出口，日照將影響太陽能設施，經評估不可行。	解除列管

7	尚可推動案件	中水局	集集攔河堰	北岸聯絡渠道 南岸聯絡渠道	23km 17km	0	0	同集集攔河堰北南岸小水力發電處上下游各1公里案評估結果	
8		北水局	石門水庫	石門大圳	-	-	-	北水局於110年3月17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及新竹管理處等研商「評估貴管轄下可設置太陽光電之適當場址」會議，石門大圳部分，石門管理處於繞嶺支渠已有一處太陽光電場址設置案，簽約完成尚未施工。後續將於本局石門大圳局管土地範圍內，評估有無較可行設置太陽光電之適當場址，預計於5月底前完成評估作業。	持續列管
9		中水局	石岡壩	南幹渠 (農水署台中管理處)	0.2	0	0	本案於110年3月15日邀集台中管理處會勘結果，考量南幹渠渠道結構安全影響大台中地區供水甚鉅，本項開發案建議俟南幹渠渠道構造物逐步完成修復，並評估周邊民間用地需求後，再行邀集農水署台中管理處評估以共同開發方式辦理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補充說明:台中管理處表示此渠道段有高水頭落差目前係評估開發設置小水力發電系統，另渠道部分受損雖尚不影響供水，刻正由中水局逐年編列預算辦理修復中。)	解除列管
10		台水公司	寶山水庫	竹東圳 (農水署新竹管理處)	2.992公頃	-	-	1. 寶山水庫竹東圳管理單位為農水署新竹管理處，經農水署新竹管理處函復，表示對該轄管渠道已辦理多次光電案場現地勘查，其竹東圳導水路長度約13公里，其中沿線隧道計13座，且隧道長度更長達8公里，另渠道寬度僅為2至3公尺，且位於山腰處，其陽光易遭樹木遮蔽，並無適合作為架設太陽光電場址。 2. 因本公司非上述圳路管理單位，後續若仍有推動需求，建請水利署邀請農水署管理單位進一步現勘評估。	解除列管
11	台水公司	永和山水庫	大南埔圳導水路 (農水署苗栗管理處)	1.61公頃	-	-	1. 永和山水庫大南埔圳管理單位為農水署苗栗管理處，經農水署苗栗管理處函復，大南埔圳為箱涵式構造物，沿線上方現況為巡防道供日常巡視水路使用，且部分區段為地方政府施設自行車道及步道使用，經評估後無法設置太陽光電。	解除列管	



								2. 因本公司非上述圳路管理單位，後續若仍有推動需求，建請水利署邀請農水署管理單位進一步現勘評估。	
12		北水局	寶二水庫	-	-	-		1. 北水局於110年3月17日邀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石門管理處及新竹管理處等研商「評估貴管轄下可設置太陽光電之適當場址」會議，目前竹東圳部分，新竹管理處評估無適合場址設置。 2. 有關壩下仙爺廟前袋地區及扶輪公園，106年時林委員為洲、邱議員振瑋關切並反對設置太陽光電系統，且分別位處山坳及東側為覆有樹林之坡地，上午時段日照不充足。	解除列管
13		台水公司	仁義潭水庫	竹山堰引水路暗渠	883.87m	0		仁義潭水庫引水暗渠經巡視暗渠上方多為私人土地或已施作有價作物，本公司土地佔比約8%，且地面積狹小，逾半為仁義潭進水口及既成道路，無法施作或施作困難，經綜合評估後，無法設置太陽光電。	解除列管
14	加強評估案件	南水局	曾文水庫	取水輸水渠道	0	0		曾文水庫為在槽水庫，無取水輸水渠道可供施設太陽能設施。	解除列管
15				停車場	0	0		曾文水庫(曾文辦公區)之停車場，除已興建完成之停車場(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外，因其餘停車場之周邊樹木高大且多，無法或不宜移植，故無法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解除列管
16		南水局	阿公店水庫	取水渠道(取水塔至分水工)上面	0	0		阿公店水庫之取水渠道(取水塔至分水工)，該渠道上方為阿公店水庫蓄水範圍之水域及大壩內，無法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解除列管
17				停車場	0	0		阿公店水庫(燕巢辦公區)之停車場，除已興建完成之停車場(地面型)太陽能光電設施外，因其餘停車場之周邊樹木高大且多，無法或不宜移植，故無法供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解除列管
18		南水局	牡丹水庫	取排水輸水路	0	0	無	輸配電容量(饋線容量)不足	解除列管
19	停車場			0	0	無	輸配電容量(饋線容量)不足	解除列管	

附件三 區域排水初步調查可設置太陽光電評估結果表

項次	河川局	縣市別	河川/區域排水名稱	渠道位置(里程數)	可設置寬度(M)	可設置長度(M)	可設置面積(M <sup>2</sup> )	評估結果	管考建議
1	二河局	桃園市楊梅區	德盛溪排水	9K+402~9K+622	6~10.5	220	1,760	渠段寬度約6-10公尺，長度約220公尺，面積約1760平方公尺，可設置裝置容量約176kw，經各單位討論後，初步建議可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仍有用地問題需洽農水署及楊梅區公所協商)	持續列管
2	五河局	嘉義縣中埔鄉	後庄排水	3+750~4+150	15	400	6,000	本段排水週邊無居民，區排設有混凝土護岸，平均寬度15公尺，區段筆直適合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	持續列管

附件四 滯洪池設施設置太陽光電評估結果表

項次	縣市別	工程名稱	面積(公頃)	完工日期	太陽光電設施情形	容量(MW)	饋線	評估結果	管考建議
1	嘉義縣	新埤排水滯洪池工程(一工區)	5.7	已完工	未規劃	0		本縣目前已完工以沿海地帶滯洪池為主且尚須考慮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內，此四座滯洪池需再研議辦理。	解除列管
2	嘉義縣	埤子頭排水系統-滯洪池工程	10.5	110/4/30	未規劃	0			
3	嘉義縣	內田排水出口滯洪池治理工程等2件	30	110/9/20	未規劃	0			
4	嘉義縣	貴舍排水出口抽水站滯洪池閘門治理工程	6.6	111/10/31	未規劃	0			
5	嘉義縣	白水湖第一滯洪池	53	已完工	未規劃	26	詢問沿海地帶變電所皆已無容量，需等待台電位在布袋的新建變電所，大約需饋線8公里。	持續列管	
						26			

附件五 防汛備料、查扣場及其他等轄管場域評估結果表

單位	場域	數量	面積 (公頃)	裝置 容量	饋線	評估結果	管考建議
一河局	防汛備料場	1	1	0	0	初步評估不適合設置	解除列管
	查扣場	0	0	0	0	-	解除列管
	其他	0	0	0	0	-	解除列管
二河局	防汛備料場	9	1	0	0	本局防汛備料場分散轄區各處，面積不大，並已堆滿各型式防汛塊，且需隨時視情形調用，經評估尚不宜配合做其他用途使用，以免影響防搶險使用，其中後龍海堤處附近涉及林管處保安林地，鄰近查扣場處涉及浮覆地復權問題，刻正與復權申請人訴訟中。	解除列管
	查扣場	1	1	0	0	目前涉及浮覆地復權問題，刻正與復權申請人訴訟中。	解除列管
	其他	0	0	0	0	-	解除列管
三河局	防汛備料場	29	10	0	0	放置防汛備料用，無多餘空間。	解除列管
	查扣場	1	0.65	0	0	已聯絡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同業公會業者，俟其評估後通知是否辦理場勘。	持續列管
	其他	0	0	0	0	-	解除列管
四河局	防汛備料場	4	8	0	0	本局防汛備料場已使用作為防汛備料空間，並無多餘空間可利用。	解除列管
	查扣場	1	3	0	0	可提供查扣場圍牆作為設置太陽光電的地點，面積約 0.17 公頃	持續列管
	其他	0	0	0	0	-	解除列管
五河局	防汛備料場	14	20	0	0	不可；本局防汛搶險砂石暫置運用頻繁；無多餘空間	解除列管
	查扣場	1	0.4	0	0	初步評估可以；俟後聯絡光電業者辦理場勘	持續列管
	其他	6	7.5	0	0	3處為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外至河川區域線範圍內(八掌溪2處；朴子溪1處約3公頃)；4處為河川區域外經管土地(急水溪、朴子溪、北港溪各1處約4.5公頃)俟後聯絡光電業者辦理場勘	持續列管

單位	場域	數量	面積 (公頃)	裝置 容量	饋線	評估結果	管考建議
六河局	防汛備料場	28	7.15	0	0	放置防汛備料用，無多餘空間。	解除列管
	查扣場	0	0	0	0	-	解除列管
	其他	0	0	0	0	-	解除列管
七河局	查扣場	1	0.21	0	0	初步評估九如查扣場可設置地點為圍牆周圍(約1659m <sup>2</sup> )、抽水機倉庫及保全處屋頂(約452.57m <sup>2</sup> )	持續列管
	堤後停車場	1	2.5	0	0	初步評估不適合設置，此處地下埋有中油油管等及中油預定綠美化	持續列管
	其他	2	0.11	0	0	初步評估振興倉庫可設置地點為倉庫屋頂(約594.35m <sup>2</sup> )、萬隆倉庫可設置地點為空地處(約674.23m <sup>2</sup> )；經評估治理計畫線用地範圍外至河川區域線範圍內無適合設置地點。	持續列管
八河局	防汛備料場	23	12	0	0	目前防汛塊場均作為防汛塊堆置，堆置後之其餘空地為搶修險時預留動線，並無適合空間。	解除列管
	查扣場	1	0.23	0	0	1.查扣場位於空軍志航機場航道附近有飛安之虞亦不適合。 2.經110年3月15日洽詢光電廠商尼克光電科技有限公司台東分公司，如於地面空地設置光電設施，因其設置高度最高4米，該空間如設置光電設施後，尚難再供吊車機具等使用。 3.查扣場內建築物2F屋頂面積約95平方公尺(約29坪)(屋頂為斜屋頂，有貼瓦片)，經洽詢光電廠商，建物面積需達100坪以上才有承租設置光電設施之意願，簽約1次20年，該處如要設置光電設施，則建議本局自行投資設置(建置費約每坪3.5萬元)。該建築物亦位於空軍志航機場航道附近，設置光電設施會有反光現象影響飛航安全。 4.綜上評估，無適合空間。	解除列管
	其他	0	0	0	0	1.原卑南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外至河川區域線範圍內之土地，於109年8月17日經河川區域檢討變更公告後，該區間土地已劃入河川區域範圍內。 2.有關本局中興路宿舍區，2樓頂樓面積約90平方公尺(約27坪)，經洽詢光電	解除列管

單位	場域	數量	面積 (公頃)	裝置 容量	饋線	評估結果	管考建議
						廠商，建物面積需達100坪以上才有承租設置光電設施之意願，簽約1次20年，該處如要設置光電設施，則建議本局自行投資設置(建置費約每坪3.5萬元)。 3.綜上評估，無適合空間。	
九河局	防汛備料場	2	10	0	0	目前防汛塊場均作為防汛塊堆置，堆置後之其餘空地為搶修險時預留動線，並無適合空間。	解除列管
	查扣場	0	0	0	0	-	解除列管
	其他	0	0	0	0	花蓮溪及秀姑巒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與河川區域線為共線，並無適合空間。	解除列管
十河局	防汛備料場	7	4.7	0	0	原評估位於局內防汛倉庫可做為場址，但本局無法提供建照供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業者申請補助，業者表示無意願	解除列管
	查扣場	0	0	0	0	-	解除列管
	其他	0	0	0	0	-	解除列管
合計		132	89.45	0	0	-	解除列管

附件六 已劃出中央管河川區域外土地尚未登錄且適合設置太陽光電地點勘查結果表

河川局	河川水系	範圍	面積 (公頃)	移交辦理情形	勘查結果	管考建議
二河局	頭前溪水系支流油羅溪	右岸斷面 63-65	公有地 0.15 未登錄地 8.2	107 年 6 月公告劃出河川區域外，並依據經濟部公告，函請國有財產署據以辦理登錄。	查目前國有財產署尚未辦理登錄土地，據現況，該處屬山谷內，日照不足，且尚有橫山鄉公所設置簡易自來水，較不適宜設置太陽光電。	解除列管
三河局	烏溪	彰化縣和美鎮和興段、湖潭段、和厝段、嘉寶段	約 31.5	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登錄。 備註：現況供農民種植使用	烏溪：現況仍有農作，109 年 9 月劃出河川區域，目前查詢結果尚未登錄，烏溪河川圖籍 33 及 34 號圖。 大甲溪：已移撥國有財產署。	解除列管
	大甲溪	臺中市神岡區	約 20			
四河局	濁水溪	二水鐵路橋至雙龍橋	27.342064	依據經濟部公告，函請國有財產署據以辦理登錄。	本局新劃出河川區域土地約 53 公頃，其中公有土地約 9 公頃，私有土地約 16 公頃，另未登錄地 28 公頃土地地段分散，應無適合之大面積土地可供使用。	解除列管
	南清水溝溪	濁水溪匯流口至茅埔 1 號橋河段	6.789572			
	東埔蚋溪	濁水溪合流點至延豐橋河段	19.135815			
合計	-	-	113.117451	-		